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600589 编号:临 2007-012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进行自查、整改。

特别提示:

1、特别提示:是民营控股企业,家族管理理念较强,存在控股股东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的风险;

2、公司治理概况:公司治理评价体系不够完善,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06年5月13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文件的要求,

1、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享有同等知情权,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在重大事项上已采取网络投票机制,以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并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损害公司经营及取利行为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问题上,能坚持审慎原则;公司全体员工尽最大努力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存在既不参加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况。;董事选举已采用累计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已达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公司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履行被赋予的职责,能坚持独立履行职能的原则,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修订了《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保护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于2007年5月19日根据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公司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认真自查(具体内容见附件)。通过对自查对照,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与有关规定还存在一些差距和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完善和提高:

存在问题:1、公司是民营控股企业,家族管理理念较强,存在控股股东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的风险;

形成的原因:由于公司已经着手绩效评价体系的研究,但进程比较缓慢。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民营控股企业,同时公司主要股东的发展历史较长,传统管理理念根深蒂固,对股权激励机制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特别是对股权激励的潜在积极作用未能从理论充分论证,导致了公司未探索股权激励机制方面的工作进展缓慢。

四、整改措施及时间安排

1、公司是民营控股企业,家族管理理念较强,存在控股股东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的风险;

整改措施:公司将着力革除家族企业管理理念,对控股股东的股权进行稀释,引进合规,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投资者,积极引进外来高级管理人才,聘请职业经理人,从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于近期着手此项工作的开展,在2006年1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新聘任的总经理吕中林就是公司外聘的职业经理人,公司将在其基础上进行认真总结,积极探索企业新的管理变革,淡化家族管理痕迹,以消除潜在的治理风险。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持续性工作,需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来加以解决。目前已开始优化管理层的人员配置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杨启明。

2、公司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的整改计划安排。

整改措施:公司将着力转变企业管理理念,加快研究和制订符合公司实际的绩效评价体系的步伐,依法探索适合公司实际的股权激励制度,适时出台相关办法,努力把高管持股激励与公司股东价值相挂钩;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持续性工作,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调研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杨启明。

3、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认真自查(具体内容见附件)。通过对自查对照,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与有关规定还存在一些差距和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完善和提高:

存在问题:1、公司是民营控股企业,家族管理理念较强,存在控股股东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的风险;

形成的原因:由于公司发展的历史原因,以及我国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导致了家长制的管治模式与现代企业制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且要消除这样的差异,需要时间和过

程,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进程。  
存在的问题:2、公司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形成的原因:公司已经着手绩效评价体系的研究,但进程比较缓慢。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民营控股企业,同时公司主要股东的发展历史较长,传统管理理念根深蒂固,对股权激励机制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特别是对股权激励的潜在积极作用未能从理论充分论证,导致了公司未探索股权激励机制方面的工作进展缓慢。

整改措施:公司将着力革除家族企业管理理念,对控股股东的股权进行稀释,引进合规,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投资者,积极引进外来高级管理人才,聘请职业经理人,从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持续性工作,需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来加以解决。目前已开始优化管理层的人员配置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杨启明。

2、公司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的整改计划安排。

整改措施:公司将着力转变企业管理理念,加快研究和制订符合公司实际的绩效评价体系的步伐,依法探索适合公司实际的股权激励制度,适时出台相关办法,努力把高管持

股激励与公司股东价值相挂钩;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持续性工作,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调研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杨启明。

3、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认真自查(具体内容见附件)。通过对自查对照,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与有关规定还存在一些差距和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完善和提高:

存在问题:1、公司是民营控股企业,家族管理理念较强,存在控股股东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的风险;

形成的原因:由于公司发展的历史原因,以及我国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导致了家长制的管治模式与现代企业制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且要消除这样的差异,需要时间和过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9,528,18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2日经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7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自2006年7月27日起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持公司股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6月12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从而实现股改对价的对冲。股改实施后未分配及转增过股份,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票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普天2006年7月27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至公司股本结构